

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8）。

齐河蓝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2017 年 7 月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金融租赁”）签订总金额不超过 10,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21 年 10 月，该子公司股权被转让，公司对其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，根据协议约定，受让方在目标公司股权和管理权交割后 60 日内，通过目标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负债。

二、解除担保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通知，上述标的公司已偿还完毕融资租赁负债，华夏金融租赁已解除中利集团向上述标的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 日